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9〕5号

关于江门市维美弹性织物有限公司弹性织物生产项目和扩建经编弹性织物生产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维美弹性织物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维美弹性织物有限公司弹性织物生产项目和扩建经编弹性织物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于2018年12月19日组织对你单位弹性织物生产项目和扩建经编弹性织物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维美弹性织物有限公司弹性织物生产项目和扩建经编弹性织物生产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官田村冲上大围，占地面积为16103平方米，年产针织弹性织物700吨、梭织弹性织物50万米、经编弹性织物648吨，主要生产设备为：整经机2台、加捻机6台、络筒机1台、多臂平纹织机34台、大提花织机8台、大圆机35台、提花大圆机7台、验布机2台、经编机8台。本次验收仅限噪声及固废部分，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的验收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二、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已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

三、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ZT181105004-ZH）表明：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已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已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五、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新环建〔2016〕176 号和新环审〔2018〕96 号环评批复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10 日



抄送：三江镇建环局。